**2019年江门市青少年阳光体育活动——**

**幼儿、青少年击剑活动规程**

1. **主办单位：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**

**二、承办单位：江门市青少年体育联合会、蓬江区荟萃体育文化中心**

**三、比赛时间：**

**第一站：2019年3月17日(周日）**

**江门市荟萃击剑中心（蓬江区高沙二街丽苑南奥园会所二楼）**

**第二站：2019年6月1日(周六）**

**江门市荟萃击剑中心（蓬江区高沙二街丽苑南奥园会所二楼）**

**第三站：2019年9月22日(周日）**

**新会馆（广雅学校体育馆）**

**第四站：2019年12月15日(周日）**

**江门市荟萃击剑中心（蓬江区高沙二街丽苑南奥园会所二楼）**

**四、竞赛项目：**

**U16+组：男、女子花剑、重剑、佩剑个人赛**

**U14组：男、女子花剑、重剑、佩剑个人赛**

**U12组：男、女子花剑、重剑、佩剑个人赛**

**U10组：男、女子花剑、重剑、佩剑个人赛**

**U 8组：男、女子花剑、重剑、佩剑个人赛**

**幼儿组：男、女子花剑个人赛**

**苗苗组：男、女子混合花剑个人赛**

**五、参赛年龄：**

**U16+组：2004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**

**U14组：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出生**

**U12组：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**

**U10组：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**

**U 8组：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**

**幼儿组：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**

**苗苗组：2014年1月1日以后出生**

**六、参赛资格：江门市各市（区）中小学生、幼儿园均可参加。**

**七、竞赛办法：**

**1.采用中国击剑协会审定的国际剑联最新竞赛规则。**

**2、个人赛采取分组循环和淘汰赛制；分组循环赛后不淘汰，直接进入淘汰赛。**

**3、比赛时间调整：个人分组循环赛、个人直接淘汰赛、比赛时间为3分钟一局（与中国击剑协会赛制同步）。**

**4、U12、U10、U8、幼儿、苗苗组淘汰赛采用10剑制，每局3分钟，每场2局。**

**U16+组、U14组淘汰赛采用15剑制，每局3分钟，每场3局；佩剑采用上下半场15剑制，比分到8休息1分钟**

**5、如报名人数不足5人，往高一组别合并，或男、女混合并**

**6、比赛前检录三次点名不到者，视为自动弃权（每次点名间隔1分钟）。**

**八、比赛器材：**

**1、U12、U10、U8、幼儿、苗苗组比赛使用国际标准“0”号剑（儿童剑）。**

**2、U16+组、U14组比赛使用国际标准成人剑。**

**3、每位参赛选手需准备一把备用剑、头夹线和一条备用手线。**

**4、花剑选手必须遵照国际剑联新规使用有金属护颈的护面和头夹。**

**九、报名办法：**

**1、各参赛队伍和运动员将报名名单递交给以下负责人。**

**联系人：徐教练 18924688656**

**2、报名前请认真核对运动员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、参加项目等等，报名截止后不接受报名(为维护报名参赛的严肃性，保证竞赛编排的严谨性)。**

**3、报名时必须填写参加的组别及联系电话。**

**十、报名须知：**

**1、比赛主办单位有权使用运动员的竞赛图片、录像等进行旨在促进击剑运动发展的各项宣传活动。**

**2、各运动员自行购买比赛期间人身意外伤害险并进行健康检查；**

**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伤害责任自负(递交报名表等同同意这项条款)。**

**3、参赛运动员禁用违禁药物。**

**十一、录取名次与奖励**：

**本年度击剑公开赛设为四站；进行积分排名奖励**

**1、每站个人赛前三名颁发奖状证书和奖牌；前八名颁发奖状证书。**

**2、年度总积分奖励：根据运动员参加各站比赛最终成绩累计积分，统计年度总决赛前三名运动员将颁发奖金、奖杯。**

**个人赛：积分设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名次** | **1** | **2** | **3** | **5** | **6** | **7** | **8** | **9-16** | **17-32** | **33以后** |
| **积分** | **32** | **26** | **20** | **18** | **16** | **14** | **12** | **10** | **8** | **5** |

1. **年度评选优秀运动员奖10名**

**十二、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，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**